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肿瘤医院拟采购合同管理系统，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预算(万元)	★单价限价(万元)	★总价预算(万元)	★总价限价(万元)
1	合同管理系统	1套	70	70	70	70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参数类型	技术/服务要求
1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自动对接医院人事管理系统组织架构，满足国家卫健委互联互通五乙和智慧管理三级要求。
2		支持合同编号管理，按（部门+合同分类）自动生成合同编码。
3		支持合同模板管理，按（合同分类+合同性质）维护合同标准模板，并建立合同模板审核流程。
4	■	支持根据不同合同类型、归口管理部门分类管理，包括合同模版、合同全过程审批流程等。
5		支持单个维护或批量维护存量合同的基本信息。
6		支持批量导入存量合同的期初执行数据。
7		对接医院采购系统，可以进行中标结果查询及合同关联，满足国家卫健委互联互通五乙和智慧管理三级要求。
8		对接医院财务内控系统，可以进行预算查询及合同关联，满足国家卫健委互联互通五乙和智慧管理三级要求。
9	▲	合同起草可以选择中标结果，并维护其他合同结构化信息，

		并上传合同文本、订立依据等附件。合同起草后，进入合同起草流程，审签流程可以自定义。
10		支持补签合同，具有补签合同标识。
11	▲	支持作废已定稿合同，合同作废申请传递后，进入合同作废流程，审签流程可以自定义。
12	■	支持基于生效合同发起续签，合同续签申请传递后，进入合同续签流程，审签流程可以自定义。
13	■	支持对已定稿合同进行合同登记，维护合同签订信息，上传签章版合同文本，完成合同登记。
14	▲	支持对已生效合同发起合同变更审签流程，维护变更补充协议的结构化信息，上传协议文本及订立依据。
15	▲	支持对已生效合同发起合同解除审签流程，维护解除补充协议的结构化信息，上传协议文本及订立依据。
16		支持修改定稿或生效合同的结构化信息，重新上传定稿合同的合同文本，并进入合同修改相关审签流程。
17		支持按合同分类、收付方向、供应商、承办单位、承办部门、承办人、是否框架合同、所属项目等多种维度查询合同基本信息。
18		可通过参数设置按部门或按合同承办人进行合同数据权限隔离。
19	■	支持合同收付款计划管理，合同起草人或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查看和维护合同收付款计划，对接财务内控系统，获取合同收付款计划执行记录。
20	■	支持合同预警，在满足预警条件时，自动提醒合同起草人和合同管理人员。支持设置合同有效期到期、合同收付款计划到期、合同质保金到期等预警方案。
21		支持按合同分类、收付款情况、采购方式等口径设置合同金额、合同结算金额的控制方案，并提供合同控制校验服务。

22		支持按合同分类、收付方向、供应商、承办单位、承办部门、承办人、是否框架合同、所属项目等多种维度查看已生效合同的执行汇总信息和执行明细信息。
23		支持按条件导出合同台账及执行明细，导出文件类型包含EXCEL。
24	▲	与医院移动端（钉钉或企业微信手机端）和PC端管理平台（钉钉或企业微信PC端）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并且所有审批事项都需要推送到移动端待办和PC端待办，可在PC端和移动端审批流程。
25		合同管理的起草人和审批经过人可在移动端查看历史审批记录。

★四、商务要求

- 1、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2、服务地点：四川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90日内向中标人预支付30%的合同总价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实施完成，软件可以正常使用，并且功能和性能达到要求，软件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稳定运行90天后，达到软件验收标准，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后9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的合同总价款。质保期结束后9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合同总价款。
4. 质保期：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1年。质保期后如购买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年。
5.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安装、部署、实施、开发、培训、人工费及第三方接口费用。
6. 验收标准
 - 1)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供应商销售发票及付款申请、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正式验收报告或服务报告。
7. 验收方式
 - 1) 由采购人编写验收资料，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3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供

应商共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一/天 的违约金；有正当理由除外。

8.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因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整改后，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对象不能正常运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如果书面要求整改后，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3)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供应商拒绝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优先扣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为实现服务内容而使用的相关软硬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相关软硬件进行没收、查封、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二十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9. 法律管辖及起诉

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如有争议，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起诉。

注意：

一、本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

负偏离。

二、本章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三、本章标注“▲”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标注“■”的为需要演示的条款，需要演示的以演示效果为准，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准进行评审。